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21日至2025年07月20日止。

第 8329482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1月25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丁韵瑜

地 址 广东省雷州市附城镇南山村8号409房

代理机构 广州互睿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餐馆外卖和送餐的在线预订服务；饭店商业管理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在虚拟环境中通过植入式广告为他人进行市场营销；为他人推销；市场营销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